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告 林佑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潤實業有限公司等三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9萬9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6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